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3-05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12月3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济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商投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高投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与上述工商管理部门及工商登记机关沟通,已于2013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商投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高投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与上述工商管理部门及工商登记机关沟通,已于2013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二、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三、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3-05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理财产品2,500万元,已于2013年11月26日到期兑付,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当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2013年12月13日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署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104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计划协议书》(编号:201301068263),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继续购买该保本理财产品,2013年12月1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计划协议书”》(编号:552042000000003),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该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北部湾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104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5.2%;

5.起息日:2013年12月16日;

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0月10日。

7.投资标的:同业存款、银行间回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其中现金比例不低于净资产的10%;

8.理财产品:国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净资产比例为90%-100%。

10.资金来源:暂闲置的募集资金。

11.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兴业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整

4.预期年化收益率:4.7%

5.起息日:2013年12月5日

6.到期日:2014年1月9日

7.兑付日:不晚于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

8.收益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支付

9.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权益类)及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上述资产或资产组合均按照兴业银行自营业务标准准入管理,信用评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符合兴业银行授权授信要求。若产品配置的信托计划(权益类)及其它金融资产的存续期限与理财期限不一致(该等资产期限长于理财期限),则产品所配置的低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70%。债券、存款等高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30%。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的专业从事增值分销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苏州紫光数码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上海惠普有限公司、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向苏州紫光数码销售产品和服务,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保证公司分销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作为苏州紫光数码的实际控制人,服务及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全部义务向三家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24日止。

2012年公司作为苏州紫光数码取得上海惠普有限公司、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商投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与上述工商管理部门、该项担保额度将在本次授信额度生效后终止,公司相应解除担保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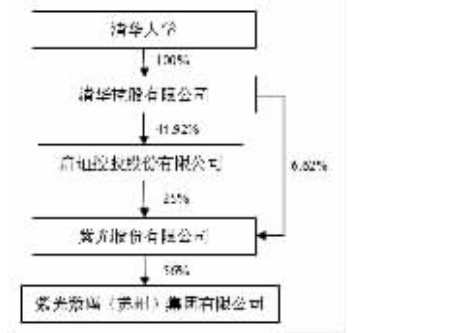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3日,公司持有其56%的股权,注册资本:27,400万元,住所: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8号,法定代表人:李耿,主要经营:生产、销售计算机及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网络的安装和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7,562.47万元,负债总额为104,754.38万元。银行贷款15,173.0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4,754.38万元,净资产为32,317.66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68,792.11万元,利润总额为6,827.58万元,净利润为5,433.84万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5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10.资金来源:暂闲置的募集资金。

11.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该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该产品的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理财投资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参考年(月)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久期与本产品到期日相匹配,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理财产品本金的及时兑付。

3.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法规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项目的全部收益,并将相应承担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金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安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2013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从人民币5,000万元提高至人民币29,000万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9,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不超过29,000万元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本次购买的北部湾银行和兴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范围。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调查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6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3年11月16日开始停牌,公司经申请于2013年12月16日申请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争取在2014年2月6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者草案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与有关中介机构推进中介机构聘请、方案论证等重组事项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并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沟通协调并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重组方案,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内幕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还需要一段时间,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四、承诺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3-077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医疗器械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7月25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对外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全资设立医疗器械销售公司,相关事宜已于2013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威尔德拟对外投资设立医疗器械销售公司的相关事宜》,近日,威尔德已经办理完成该医疗器械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上海宏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06000254870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486号29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纪文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3-06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3年7月1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4,700万股增至22,050万股,同时注册资本也相应增至22,050万元,基于上述变动,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三十三条作相应修订并授权董事会会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4,7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2,050万元人民币,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00000022880(快变)。

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3-078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江苏正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

2013年12月3日,本公司收到江苏正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函,江苏正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1月1日起启用“江苏正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各类业务报告,请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号》文件,江苏正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0月18日领取“江苏正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于2013年10月28日换领“江苏正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证书。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和中央企业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24日止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苏州紫光数码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6%的股权,苏州紫光数码目前主要从事增值分销业务,随着其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公司董事会认为苏州紫光数码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该担保其他条款未按照其特别提供担保。苏州紫光数码将其所有的全部存货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向苏州紫光数码提供担保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90,000,000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12年末审计后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1.86%,均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3-05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时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0 截至2013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股票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7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就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与被告与宁夏煤炭基本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煤炭基本建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关村建设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 2013 石民初字第362号。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宁夏煤炭建设(原:被告)之间于2011年11月17日在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签订了《商品经销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的大武口区南沙安发花园四区工程供应商品混凝土,所有货款在建设主体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付清;合同期限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违约,否则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但被告在约定的履行期限后一直未能付款,被告不履行债务的行为违反了双方合同约定,给原告造成了较大经济损失。一被告 中关村建设宁夏分公司(为第二被告、中关村建设)的分公司,故第二被告应对该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具状起诉,请求法院判令中关村建设及中关村建设宁夏分公司支付混凝土货款6,959,188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3-02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28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公告2012-029)。

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8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公司自本次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7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或“公司”)于2013年4月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

2013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函,该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号》文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领取“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于2013年10月28日换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证书。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的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和中央企业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3-05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

经认真讨论,参会职工代表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明春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

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明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四川省宜宾造纸机械厂“职工”,199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担任空间设计师、设计师高级主管、加盟管理部店高级主管、终端形象部店高级主管等多个职务。现任本公司市场部新店组主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0.00625%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商投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9、20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00至5:00

3、登记地点: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蔚、葛琳
电话:010-62770088 传真:010-62770880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3-05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时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0 截至2013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

资协议》(编号:201354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00万元购买该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计划;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8,5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16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16日;7)收益支付方式:按季结息(即每季末月的21日)支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权益类)及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0 截至2013年10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计划协议书”》(编号:552042000000002),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该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计划;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整;4)参考年化收益率:4.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2013年11月28日;7)兑付日:不晚于到期后一个工作日;8)收益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9)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券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权益类)及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上述资产或资产组合均按照兴业银行自营业务标准准入进行准入管理,信用评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符合兴业银行授权授信要求。若产品配置的信托计划(权益类)及其它金融资产的存续期限与理财期限不一致(该等资产期限长于理财期限),则产品所配置的低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30%。

0 截至2013年10月23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产品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410001),根据该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4.5%;5)起息日:2013年7月18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0日;7)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权益类)及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0 截至2013年7月25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署《“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180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计划协议书》》(编号:201301052885),根据该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1)产品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180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3)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4)预期年化收益率:4.4%;5)起息日:2013年9月29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3年11月15日;7)投资标的:同业存款、银行间回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其中现金比例不低于净资产的10%;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净资产比例为90%-100%。

0 截至2013年10月14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署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89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计划协议书》》(编号:201301056567),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为:1)产品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89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人民币1亿元整;4)参考年化收益率:4.4%;5)起息日:2013年10月15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3年12月25日;7)兑付方式: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一次性兑付;8)投资标的:同业存款、银行间回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其中现金比例不低于净资产的10%;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净资产比例为90%-100%。

0 截至2013年10月15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产品委托投资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6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3年11月16日开始停牌,公司经申请于2013年12月16日申请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争取在2014年2月6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者草案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与有关中介机构推进中介机构聘请、方案论证等重组事项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并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沟通协调并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重组方案,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内幕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还需要一段时间,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四、承诺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3-077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医疗器械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7月25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对外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全资设立医疗器械销售公司,相关事宜已于2013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威尔德拟对外投资设立医疗器械销售公司的相关事宜》,近日,威尔德已经办理完成该医疗器械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上海宏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06000254870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486号29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纪文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3-06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3年7月1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4,700万股增至22,050万股,同时注册资本也相应增至22,050万元,基于上述变动,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三十三条作相应修订并授权董事会会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4,7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2,050万元人民币,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00000022880(快变)。

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3-078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江苏正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

2013年12月3日,本公司收到江苏正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函,江苏正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1月1日起启用“江苏正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各类业务报告,请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号》文件,江苏正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0月18日领取“江苏正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于2013年10月28日换领“江苏正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证书。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和中央企业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商投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9、20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00至5:00

3、登记地点: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蔚、葛琳
电话:010-62770088 传真:010-62770880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3-05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时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0 截至2013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

资协议》(编号:201354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00万元购买该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计划;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8,5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16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16日;7)收益支付方式:按季结息(即每季末月的21日)支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权益类)及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0 截至2013年10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计划协议书”》(编号:552042000000002),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该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计划;2)